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陕西桑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桑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子长市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一标包）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安定镇白杨树坪（5580亩）、三十里铺（572亩）、柴家坪街道办窑台（2418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桑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146.10万元，资产总额为369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陕西桑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子长市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二标包）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二标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8418万元，资产总额为609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陕西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寸豪

日期：2025年11月23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三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绿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24.1716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6.731546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陕西绿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11月25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四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四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延安冠泰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7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4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延安冠泰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五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家园则镇贺家沟（93亩）、好坪沟（1895亩），热寺湾便民服务中心寺湾村（382亩）、姜家坪（768亩）（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九秦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7人，营业收入为16512.49万元，资产总额为8944.01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九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2日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六标包）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六标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西安鹏阔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93.730579万元，资产总额为447.356925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西安鹏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磊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七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八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八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延安锦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996.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6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延安锦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 9 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 9 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欧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72.5万元，资产总额为25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陕西欧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子长县金优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45.7万元，资产总额为244.5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子长县金优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高松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一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一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子长市琦文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40.7万元，资产总额为638.93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子长市琦文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高刚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子长市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二标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子长果冉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8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549.7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子长果冉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三标包）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三标包），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超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371.88万元，资产总额为1440.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陕西超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年11月23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 2025 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嘉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415.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38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陕西嘉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叶东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五标包)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五标包)，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桐云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89.70万元，资产总额为657.94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陕西桐云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11月23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六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十六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537.63万元，资产总额为230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陕西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监理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黄河西岸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2025年人工造林采购项目（监理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延安圣伟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7.98万元，资产总额为2274.53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延安圣伟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刚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